

通化市人民政府文件

通市政文〔2024〕24号

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调整2024年财政预算的议案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拟对2024年财政预算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拟将市本级（含市直、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，下同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35.5亿元调整为38亿元。

二、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拟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由35.5亿元调整为38亿元。

三、拟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由27.4亿元调整为29.6亿元。

四、按照以收定支原则，拟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由27.4亿元调整为29.6亿元。

请予审议。

市 长

高山

2024年8月29日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9日印发
